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更換核數師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4
重選董事 .....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7
更換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薪酬 .....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應採取之行動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9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I-1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首席財務官」	指	首席財務官；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43%；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指	上市規則附錄 A1 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的章程文件中必須賦予股東的最低權利，以確保所有上市發行人的股東保障措施保持一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 AGM-1 至 AGM-5 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 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控股」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附屬公司。香港控股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7.4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 釋 義

---

「建議修訂」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將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AGM-3至AGM-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繳足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董事長：  
曹亮(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趙晶  
錢松

非執行董事：  
張樹強  
岳文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梁卓恩  
陳嘉強  
陳纓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2樓  
1208室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iv)更換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倘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八時正在香港生效，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透過公告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及日期而毋須發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新通告。

###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趙晶先生及錢松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樹強先生、曹亮先生及岳文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錢松先生及岳文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錢先生及岳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岳先生為本公司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曹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2.3條，梁卓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梁卓恩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被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本公司之年資將超過九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條，有關彼重選之單獨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陳嘉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收到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的確認書。梁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多個董事委員會任職，以對本公司事務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惟從未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就彼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梁先生持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的執業律師資格。彼為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專家，曾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在其香港證券業務部任職主管多年，直至二零一一年退休。

本公司重視梁先生一直以來的服務，為董事會進一步補充法律方面的寶貴知識，並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觀點及見解。經考慮彼綜合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以及對本公司相關行業全面及深入的了解，董事會認為梁先生的連任將為本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作出寶貴的貢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已由本公司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委員會審議，乃按照職權範圍所載之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信譽)，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聲明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且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就每位退任董事之重選董事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ii)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2,140,530,416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428,106,083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在釐定是否已達致股份之最大允許數目時並不包括若干發行或授出(如發行授權之條款所載列)。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214,053,041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香港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謹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發行授權伸延至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給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擬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旨在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有關上市規則就股東大會的舉行(包括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的舉行)而作出的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要求。董事會亦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已標明與組織章程細則的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撰寫。概無相關官方中文譯文。因此，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譯文。倘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為準。

#### 5. 更換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是一間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根據國資委相關規定，對持續承擔相同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審計工作之會計師事務所的服務年期有所限制。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持續委聘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來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終止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根據國資委頒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就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選聘事宜，已進行公開競爭性招標程序，並已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獨立性、專業能力、服務質量、風險管理、合規性、執業紀錄、資訊系統與安全保障，在本公司營運國家的業務覆蓋情況及審計費用報價等。

根據招標結果，董事會經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接替即將退任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該委任須待本公司簡單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確認信，確認概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二零二六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7.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曹亮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 曹亮先生

曹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長，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曾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總裁(總經理)及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獲委任為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岩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彼曾任五礦有色副總裁、Mineral Las Bambas 副總裁兼辦公室主任。

曹先生擁有中國北京科技大學資源工程學士學位及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彼在國際礦業投資和戰略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對中國、秘魯及澳洲的國際礦業項目管理、礦山運營及利益相關者溝通有著深刻理解。曹先生曾參與五礦有色及MMG的礦業項目收購、撤資和礦業項目建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選擇放棄所有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曹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 錢松先生

錢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二四年起擔任該職務。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錢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五礦，積累豐富管理經驗，最近曾擔任五礦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間擔任中國五礦資本市場部副總裁。錢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任職於本公司，出任集團董事會支援部經理。

錢先生於環球財務系統、商業及投資銀行、金融市場、以及採礦資產及多產業資產的跨文化整合方面，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累積逾三十年的經驗。

錢先生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國際銀行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取得中國礦業大學(北京)金融工程與風險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其獲委任之日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前職位，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彼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協議，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錢先生的酬金與於二零二五年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時的酬金相比保持不變。錢先生現時有權獲得每年總額819,102澳元的固定薪酬。彼現亦有權：(i) 獲得不超過其固定薪酬總額的120%的年度現金獎金作為短期獎勵；及(ii) 參與本公司現行長期業績獎勵計劃，獎勵以現金、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授出，其金額不超過其固定薪酬總額的80%。其固定薪酬總額、本公司長期業績獎勵計劃的最高參與程度以及表現考核的確定和評估須經本公司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董事會年度審核及釐定。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考其對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錢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 岳文軍先生

岳先生，現年四十九歲，現任中國五礦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部部長。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中國五礦。彼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擔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出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部長。其後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出任中國五礦法律合規部副部長。岳先生於法律事務及風險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並在企業管治、風險防控、監管合規及策略性資產運作方面具備深厚專業知識。

岳先生持有北京語言大學日語學士學位，以及分別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天普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選擇放棄收取所有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岳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 梁卓恩先生

梁先生，現年七十四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被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持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的執業律師資格。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牛津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專家，曾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在其香港證券業務部任職主管多年。彼於二零一一年自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退休。

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3,000澳元、就其出任董事會各常設委員會成員有權收取額外袍金每年15,000澳元以及就其出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額外袍金為30,000澳元。彼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並出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該董事對本公司所負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行業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梁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 陳嘉強先生

陳先生，現年七十五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專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及投資諮詢服務部駐北京主管合夥人及不良資產交易諮詢服務部主管合夥人。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該會會長。

陳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分別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93,000 澳元、就其出任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各常設委員會成員有權分別收取額外袍金每年 26,500 澳元及每年 15,000 澳元。彼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該董事對本公司所負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行業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供考慮所建議之購回授權。

###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彼等之授權獲得通過，該項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會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香港聯交所之買賣近年時有波動，倘若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進行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可使該等仍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得益，因此舉可（視乎情況而定）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所以董事僅在相信進行該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140,530,416 股股份。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 1,214,053,041 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只動用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

鑒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行使該項授權不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

###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擁有之權益按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時，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控股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佔有約67.43%之應佔權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香港控股於本公司之權益會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4.92%，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上述增幅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作出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致使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其最低要求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2.72	1.95
五月	3.05	2.32
六月	3.92	2.87
七月	4.26	3.48
八月	5.37	3.70
九月	6.81	5.13
十月	7.75	6.26
十一月	7.42	6.21
十二月	9.19	7.1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1.96	8.67
二月	11.00	9.22
三月	11.03	6.94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9.47	7.53

##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之最新監管規定(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遵守該等規定)，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具體而言，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確保股東於股東大會(包括電子及混合式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獲得保留，因此，組織章程細則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不得限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或使用電子投票設施，並建議作出相應及整理性修訂。

鑒於修訂數量巨大，建議本公司藉此機會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綜合所有過往及提議的修訂，自本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差異載列如下。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不違反香港《公司條例》。

下文載列建議於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文
2. 釋義	—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任何技術或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大會；
2. 釋義	—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實體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實體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任何技術或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辦及召開之股東大會；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文
2. 釋義	<p>凡指單數的字亦可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亦可指單數。凡指男性的字亦可指女性或其他團體或人士。凡指一位人士或多位人士則包括任何公司、合夥、商號、政府機構、團體或社團(不論是否成立為法團)。</p>	<p>凡指單數的字亦可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亦可指單數。凡指男性的字亦可指女性或其他團體或人士。凡指一位人士或多位人士則包括任何公司、合夥、商號、政府機構、團體或社團(不論是否成立為法團)。</p> <p><u>凡提及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列席、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指該股東或委任代表親身在會議地點出席、或透過董事指定的任何科技或電子設施參與會議。因此，凡提及「親身」、「親自」、「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上行事，以及凡提及「出席」、「參與」以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據此詮釋。</u></p>
46. 大會	<p>本公司應就舉行週年大會遵守公司條例。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惟視乎公司條例而定。</p>	<p>本公司應就舉行週年大會遵守公司條例。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釐定之時間及地點<u>以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u>舉行，惟視乎公司條例而定。</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文
49. 大會	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當日或通知發出當日(以及大會舉行當日),且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倘大會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通告應列明大會之主要地點及大會之其他地點。	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當日或通知發出當日(以及大會舉行當日),且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之地點會議形式、會議實體地點(倘適用)、將用於召開會議之虛擬會議技術(倘適用)、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倘大會於兩個或以上地點實體地點舉行,大會通告應列明大會之主要實體地點地點及大會之其他實體地點地點。
52. 大會的議事程序	本公司可使用任何能夠使不在同一地點之本公司成員聆聽、於會上發言並表決之科技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成員大會。	本公司可使用任何能夠使不在同一地點之本公司成員聆聽、於會上發言並表決之科技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成員大會。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以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54. 大會的議事程序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其他地點或時間和日期(不得少於其後七日或多於其後二十八日)舉行。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其他地點或時間及方式和日期(不得少於其後七日或多於其後二十八日)舉行。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文
56. 大會的議事程序	<p>大會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p>大會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u>及形式</u>舉行。</p> <p><u>倘大會主席認為：</u></p> <p><u>(a)本公司於會議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以使大會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規定進行；</u></p> <p><u>(b)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u></p> <p><u>(c)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u>(d)無法確保大會正常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法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大會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大會同意)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前的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p>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文
57. 大會的議事程序	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知說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說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概無成員有權以其他方式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	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知說明延會之地點會議形式、實體地點(倘適用)、日期及時間，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說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概無成員有權以其他方式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
59. 大會的議事程序	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及地點進行。	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或電子投票)、時間及地點及形式進行。
63. 大會的議事程序	—	<u>董事會及(於任何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包括透過使用任何科技或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u>
64. 大會的議事程序	—	<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人士，須自行負責備妥足夠的技術、通訊設備及電子設施，使其可出席及參與會議。即使有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技術、通訊設備或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大會，但只要該大會全程達到法定人數，即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亦不影響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u>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以每個單獨之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曹亮先生；
  - (b) 錢松先生；
  - (c) 岳文軍先生；
  - (d) 梁卓恩先生；及
  - (e) 陳嘉強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
4.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授出之購股權或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授出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

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法例之限制或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以及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下，給予董事會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的附錄三內；

(b) 批准載有全部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曹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確定股東符合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由名列存置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名冊之股東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